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勞訴字第153號

上　訴　人　單惠芳

被　上訴人　薩摩亞商金景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李建新

一、按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應依訴訟標的金額或價額繳納裁判費，並以上訴狀表明上訴理由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條、第77條之16、第441 條第1 項第4 款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，勞動事件法第12條亦有明文。又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此觀諸民事訴訟法第442 條第2 項、第3 項自明。

二、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間給付工資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本院於民國109 年4 月29日所為第一審判決，提起上訴，未據繳納上訴費用。經查，本件係屬財產權涉訟案件，上訴人上訴之利益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083,743 元（計算式：薪資274,000 元＋資遣費345,625 元＋未休特休工資182,444 元＋勞保費24,689元＋健保費14,525元＋勞工退休金19,236元＋勞工退休金差額215,454 元＋因公代墊之油資、停車費7,770 元，共1,083,743 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7,686元），經核本件薪資、資遣費、未休特休工資、勞工退休金、勞工退休金差額部分（計算式：274,000 元＋345,625 元＋182,444 元＋19,236元＋215,454 元＝1,036,759 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6,944元），屬於勞動事件法第12條規定因工資、資遣費、退休金涉訟事件，應暫免徵收三分之二，上訴人應暫免徵收第二審裁判費11,296元（計算式：應暫免徵收16,944元x 2/3 ＝11,296元），故應繳納第二審裁判費為6,390元（17,686元－11,296元＝6,390 元）。未據上訴人繳納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42 條第2 項前段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 日內補正上列事項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上

訴。

三、另併依民事訴訟法第441 條之規定提出上訴理由狀，並附繕本1份到院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　　日

勞動法庭　　法　官　劉以全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　　日

書記官　蔡忠衛